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9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  
(113年4月修訂)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  
11330223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  
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